

[A]

此件依申请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楚教复〔2021〕30号

对州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 155 号提案的答复

中国农工民主党楚雄州委：

你委转来的第 155 号“关于加强写字教育的提案”已经收悉，现就提案意见，将我州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学习书写教育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自 2011 年 8 月《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和 2013 年 1 月教育部关于《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印发以来，我州认真贯彻落实《意见》和《纲要》精神，扎实开展好书法教育各项工作，并于 2017 年 3 月按照《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中小学书法教育工作总结的通知》要求，曾对我州书法教育工作情况进行过全面的总结和梳理。

2017 年 1 月，教育部 国家语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

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楚雄州语委、楚雄州教育局也及时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要求，在前期创建省级、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园）和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特色学校基础上，从2019年开始，对全州范围内尚未创建为示范校（园）和特色校的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目标是到2020年全州50%的学校完成达标（楚雄州实际完成比例57.07%），2025年全部达标。

一、各级各类中小学书法课程开课情况

多年以来，楚雄州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均本着打好技能基础、坚持循序渐进、注重书法修养、提高文化素质的原则，通过有关课程及活动开展书法教育。其中一至三年级着重培养学生硬笔书写能力，让学生能使用硬笔熟练地书写正楷字，做到规范、端正、整洁；随着年级升高，逐步要求行款整齐，力求美观，并学写规范、通行的行楷字，提高书写速度。三年级开始，过渡到硬笔软笔兼学。在义务教育阶段美术、艺术等课程中，结合学科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书法教育。普通高中在语文等相应课程中设置与书法有关的选修课程。目前，全州一至三年级每周2节写字课，四至六年级，每周安排1节书法课，开课率达到100%，初中书法教育开课率达70%，高中开课率为40%。

二、写字课和书法教学教师配备情况

由于教师编制较紧，目前我州各级各类学校书写及书法教学、教研主要由语文教师、专任艺术类教师或部分有书法特长的教师兼任，难以全面足额配齐专兼职书法教师和教研员。为了弥

补我州书法教师紧缺，书法教育资源不足的问题，我州积极探索“书法家进校园活动”，聘请书法家协会会员作为书法教师。

三、书法教师和教研员的培训情况

为提升全州中小学教师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楚雄州在逐年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达标建设”的基础上，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学生长期坚持开展以粉笔字、钢笔字、毛笔字等为基本内容的培训和竞赛活动，持之以恒加强写字教育教学。2018年至2020年，由州教体局主办、楚雄技师学院和楚雄州书协承办的“翰墨薪传”书法美术教师研修班，共举办6期，培训教师260人，明显提升了广大教师的书法水平，教师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得到提高。

四、写字教学取得的经验，面临的困难和改进措施

（一）取得的成效和经验

一是通过大力宣传书法教育对于学生素质发展的重要意义，使广大教师认识到写得一手很好的硬笔和毛笔书法，是“文化自信”的具体体现，在语文科目“中考”中，近年来也单独增加了“2分”的书写考核；二是大多数学校高度重视书法教学和写字训练，书法教师坚持每周上好1节书法课，要求学生每天坚持10分钟的写字练习；三是书法教师充分发挥多媒体技术的便捷优势，开展书法教学。把授课内容制作成课件，通过多媒体技术在书法课堂上声像并茂地让学生近距离地感受书法艺术的魅力；四是书法教师在教学中注重榜样的激励作用，讲解我国古代著名书法家勤学苦练的故事，并结合学生身边刻苦学习的实例，给学生树立榜样，

充分利用榜样的影响效应；五是通过展览、“书写竞赛”等一系列活动，发现、培养书法苗子，对参与竞赛的学生给予表彰奖励，最大限度激发学生对书法的兴趣；六是请省州书法协会会员到学校开展送教活动，通过现场指导、举办讲座的形式丰富师生的书法知识，增长他们的书法技能；七是依托青少年活动中心，开展假期中小学生书法培训；八是与工会、团委、州书协合作举办师生书画摄影大赛，搭建师生书法展示的良好平台。

（二）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还有少部分学校和教师在书法教学的认识上不到位，尤其是极少数教师还有把书法教学认为是占用学生时间，给老师增加工作量，认为书法教学收效甚微；二是由于编制问题，致使书法教学师资力量短缺和薄弱，中小学教师队伍当中，热爱写字和书法的较多，但真正把书法作为一门学问去研究并且有相当素养的却很少；三是由于兼职教师的身份，往往会由于各种原因不能更好地深入书法教学领域研究教学，导致课堂内容空洞乏味，使学生兴致不高；四是培训的次数相对少，培训经费不足，也是制约书法教育教学开展的问题。

（三）改进措施

1. 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法律法规和中小学书法教育《意见》《纲要》及《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的科学指导，建立健全书写和书法教育工作机制，创新开展全州中小学书法教育。

2.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育科研和指导能力。一是高

标准、高层次配备书法教研人员，建立和完善书法教育科研队伍体系，研究中小学书法教育的教学规律和评价方法，安排教研人员指导学校和教师开展书法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中小学书法教育的水平；二是做好教师培训工作。通过各种渠道，招聘、选调书法专职教师，充实我州专职书法教师人员数量，并坚持做好广大书法教师的专业培训工作。通过校本培训的方式，在各中小学学科教师中进一步提高认识，树立板书就是示范，提起笔来就是练字的观念，创造良好氛围，夯实书法教育发展的基础。

3. 深入推进传统文化教育，增强“文化自信”，激发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兴趣是最好的老师，要在写字课和书法课的教学过程中注意对学生兴趣的培养与激发，努力摆脱传统的、僵化的教学模式。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竞赛活动”，加大学校对获奖学生的表彰力度，从思想深处进一步激发学生对书法艺术的热爱；四是搭建学习平台。继续深化与州语委、工会、团委、州书协的联动合作，积极组织“中华经典诵写讲”等比赛活动，积极邀请省州书法协会会员到校进行书法指导，在以往基础上适度增加全市性师生书画摄影大赛，为书法教育教学的深入开展搭建平台。

衷心感谢贵组织一直以来对楚雄州教育事业的关心指导！



联系人及电话：张泽建 13987078351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员会。
